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國貿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即
被　　告　全俊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蕭敏敏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株式會社堀金屬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壹萬柒仟零參拾參元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向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之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備之程式。又上訴有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9月27日112年度國貿字第3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,777,308元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全部勝訴，上訴人提起上訴，仍應援用前開訴訟標的價額，不另為核定，並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7,033元，上訴人沒有在上訴時併予繳納，自屬上訴不合程式，爰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竣升